

三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关于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的说明

致亭湖区农业农村局：

我单位（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）非企业性质主体。本次投标所报价格，系严格依据项目服务内容、科研人力及资源投入成本审慎核算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要求的最终报价。

鉴此，招标文件中所列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文件，其适用对象为企业类投标人。我单位作为事业单位，不适用此项要求，故无需提供。我单位承诺，本次投标严格遵循招标文件所有其他实质性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